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	8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8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五、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八、	结论性意见.....	27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再资环”）的委托，担任中再资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在上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发行人拟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延长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尚待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 1.3 2022 年 2 月 8 日，供销总社出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供销函财[2022]1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1.1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3.2 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3.3 限售期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3.4 募集资金使用

- (1)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披露事项外，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唐山公司募投项目用地拟购买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两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商服”，与实际用于建设工业用房的土地用途不符，但考虑土地用途均属于建设用地，且中再生、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土地用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控制权影响

本次发行前，中再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8.88%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供销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87%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供销集团的股权比例将由 49.87% 下降至 38.37%，不会影响供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出现《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所述的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3.3.6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其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可以独立自主地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已设立了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部、运营管理部、业务部、合规与技术开发部、审计部、废家电事业部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4.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4.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建立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和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4.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4.5.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相关法律、《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并规范运作。

4.5.2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部、运营管理部、业务部、合规与技术开发部、审计部、废家电事业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8.8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5.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销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8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合法合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程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再资环提供的股东明细（2023 年 2 月 20 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资环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再生	358,891,083	70,500,000	19.64	5.08
中再生资源	104,667,052	0	0	0
黑龙江中再生	99,355,457	0	0	0
广东华清	62,549,685	0	0	0
中再控股	53,394,635	51,000,000	95.52	3.67
银晟资本	7,556,325	0	0	0
鑫诚投资	6,270,216	0	0	0
合计	692,684,453	121,500,000	17.54	8.75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其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资质许可，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须的业务资质。

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经营。

7.4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8.1 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山东公司	鲁(2022)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77266号	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	宗地面积: 25,292	2072.02.14	出让	无
2.	山东公司	鲁(2022)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200292号	河东区官庄北路与宋庄路交汇处东南角	宗地面积: 123,780	2072.06.28	作价出资(联营)	无
3.	黑龙江公司	黑(2018)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16364号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宗地面积: 93,080; 房屋 建筑面积: 5,428.05	2060.08.30	出让/自建房	无
4.	黑龙江公司	黑(2018)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16365号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宗地面积: 93,080; 房屋 建筑面积: 5,428.05	2060.08.30	出让/自建房	无
5.	黑龙江公司	黑(2018)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16366号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宗地面积: 93,080; 房屋 建筑面积: 4,083.42	2060.08.30	出让/自建房	无
6.	黑龙江公司	黑(2018)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16367号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宗地面积: 93,080; 房屋 建筑面积: 5,428.05	2060.08.30	出让/自建房	无
7.	黑龙江公司	黑(2018)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16368号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宗地面积: 93,080; 房屋 建筑面积:	2060.08.30	出让/自建房	无

				1,219.49			
8.	黑龙江公司	黑（2018）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16369号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宗地面积：93,080；房屋建筑面积：1,336.12	2060.08.30	出让/自建房	无
9.	黑龙江公司	黑（2018）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16370号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宗地面积：93,080；房屋建筑面积：3,319.92	2060.08.30	出让/自建房	无
10.	黑龙江公司	黑（2018）绥化市不动产权第0016371号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宗地面积：93,080；房屋建筑面积：5,428.05	2060.08.30	出让/自建房	无
11.	蕲春公司	鄂（2021）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41084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小家电拆解厂房）	宗地面积：37,476.35；房屋总建筑面积：26,152.37	2060.10.15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12.	江西公司	赣（2017）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1894号	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88号4栋	宗地面积：199,046.67；房屋建筑面积：4,401.76	2061.04.09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13.	江西公司	赣（2017）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1895号	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88号6栋	宗地面积：199,046.67；房屋建筑面积：848.56	2061.04.09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14.	江西公司	赣（2017）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1896号	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88号3栋	宗地面积：199,046.67；房屋建筑面积：4,401.76	2061.04.09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15.	江西公司	赣（2017）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1897号	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88号2栋	宗地面积：199,046.67；房屋建筑面积：3,551.95	2061.04.09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16.	江西公司	赣（2017）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1898号	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88号1栋	宗地面积：199,046.67；房屋建筑面积：3,320.54	2061.04.09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17.	江西公司	赣（2017）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	宗地面积：199,046.67；	2061.04.09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0001913号	88号7栋	房屋建筑面积： 9,211.64			
18.	江西公司	赣（2017）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1914号	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88号9栋	宗地面积： 199,046.67； 房屋建筑面积： 12,540.20	2061.04.09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19.	江西公司	赣（2017）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1915号	新建区望城新区锦绣路88号10栋(4#厂房)	宗地面积： 199,046.67； 房屋建筑面积： 8,278.07	2061.04.09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20.	江西公司	赣（2017）新建区不动产权第0001916号	新建区望城新区锦绣路88号11栋(5#厂房)	宗地面积： 199,046.67； 房屋建筑面积： 7,295.27	2061.04.09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21.	宁夏亿能	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L0000868号	灵武市再生资源经济示范区三号路	宗地面积： 41,866.66； 房屋建筑面积： 5,870.88	2063.04.19	出让/自建房	无
22.	宁夏亿能	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3773号	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	宗地面积： 38,861.70； 房屋建筑面积： 4,324.78	2061.04.11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23.	宁夏亿能	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3774号	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	宗地面积： 38,861.70； 房屋建筑面积： 4,324.78	2061.04.11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24.	宁夏亿能	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3775号	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	宗地面积： 38,861.70； 房屋建筑面积： 87.04	2061.04.11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25.	宁夏亿能	宁（2021）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0383号	灵武市再生资源经济示范区三号路南侧亿能公司等3户	分摊土地面积： 2,997.87； 房屋建筑面积： 7,199.58	2061.02.01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¹
26.	宁夏亿能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971号	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4号路北侧等4户	宗地面积： 32,393.62； 房屋建筑面积： 10,720.69	2061.02.01	出让/自建房	无

¹ 根据宁夏亿能提供的资料，该项抵押对应的借款合同已清偿完毕，但解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7.	宁夏亿能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949号	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4号路北侧	宗地面积: 32,393.62; 房屋建筑面积: 1,030.1	2061.02.01	出让/自建房	无
28.	浙江蓝天	浙(2019)龙游不动产权第0003999号	湖镇镇湖镇新区(沙田湖)沙田湖大道502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67,000; 房屋建筑面积: 28,249.99	2055.12.07	出让/自建房	已抵押
29.	唐山公司	冀(2022)玉田县不动产权第0003761号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宗地面积: 17,690; 房屋建筑面积: 7,480.48	2052.05.08	出让/自建房	无
30.	中再生(唐山)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冀(2022)玉田县不动产权第0004444号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宗地面积: 26,667	2052.05.08	出让	无
31.	唐山中再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冀(2022)玉田县不动产权第0004445号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宗地面积: 38,000	2052.05.08	出让	无

8.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洛阳公司	孟国用(2014)第025号	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境内	65,982.40	/	出让	已抵押
2.	洛阳公司	孟国用(2014)第026号	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及送庄镇三十里铺村境内	12,281.80	2061.12.04	出让	已抵押
3.	洛阳公司	孟国用(2014)第027号	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境内	7,140.50	2061.07.04	出让	无
4.	四川公司	内市东国用(2012)第1651号	东兴区裨南乡凉水井、岔冲村、红庙村、田圃村、花马村(C6原材料库2)	13,503.50	2049.06.08	出让	已抵押
5.	四川公司	内市东国用(2012)第1652号	东兴区裨南乡凉水井、岔冲村、红庙村、田圃村、花马村(C6原材料库1)	14,743.70	2049.06.08	出让	已抵押
6.	四川公司	内市东国用(2012)第	东兴区裨南乡凉水井、岔冲村、红庙村、	7,402.20	2049.06.08	出让	已抵押

		1664号	田圃村、花马村(C6成品库)				
7.	四川公司	内市东国用(2012)第1668号	东兴区稗南乡凉水井、岔冲村、红庙村、田圃村、花马村(C7厂房)	13,593.80	2049.06.08	出让	已抵押
8.	四川公司	内市东国用(2012)第1677号	东兴区稗南乡凉水井、岔冲村、红庙村、田圃村、花马村(C6厂房)	12,500.00	2049.06.08	出让	已抵押
9.	四川公司	内市东国用(2012)第1725号	东兴区稗南乡凉水村、岔冲村、红庙村、田圃村、花马村(C6办公楼)	1,592.10	2049.06.08	出让	已抵押
10.	唐山公司	玉田国用(2013)第222号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44,266	2053.02.26	出让	已抵押
11.	云南巨路	宜国土国用(2014)第014号	宜良县北古城工业园区北古城镇先觉社区居民委员会	33,721.70	2063.12.03	出让	无
12.	山东公司	临河国用(2009)第016号	临沂河东区工业园	17,325	2057.06.29	出让	已抵押
13.	山东公司	临河国用(2009)第017号	临沂河东区工业园	51,029	2057.06.29	出让	已抵押
14.	山东公司	临河国用(2010)第025号	河东区九曲街道尤家斜坊村	10,670	2060.03.29	出让	已抵押

8.3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洛阳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001091号	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境内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3幢	5,506.38	工业用房	已抵押
2.	洛阳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001092号	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境内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幢	7,646.51	工业用房	已抵押

3.	洛阳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1093 号	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境内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幢	7,973.99	工业用房	已抵押
4.	洛阳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1098 号	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境内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幢	3,127.06	工业用房	无
5.	洛阳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16670 号	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及送庄镇三十里铺村境内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幢	7,988.53	工业用房	无
6.	洛阳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16671 号	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境内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幢	2,362.43	工业用房	已抵押
7.	洛阳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1089 号	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境内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幢	2,504.39	工业用房	无
8.	洛阳公司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1090 号	孟津县送庄镇三十里铺村境内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幢	2,136.42	工业用房	无
9.	四川公司	内江市房权证东兴区字第 2014106856 号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稗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88 号附 3-7 号	5,768.07	工业	已抵押
10.	四川公司	内江市房权证东兴区字第 2014106857 号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稗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88 号附 3-6-3 号	3,827.10	仓储	已抵押
11.	四川公司	内江市房权证东兴区字第 2014106860 号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稗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88 号附 3-6-4 号	3,272.68	仓储	已抵押
12.	四川公司	内江市房权证东兴区字第 2014106862 号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稗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88 号附 3-6-2 号	3,832.63	工业	已抵押
13.	四川公司	内江市房权证东兴区字第 2014106864 号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稗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888 号附 3-6-1 号	8,570.80	工业	已抵押

14.	四川公司	内江市房权证东兴区字第2014106883号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稗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附3-6-5号	553.84	办公	已抵押
15.	四川公司	内江市房权证东兴区字第2014106884号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稗南乡双洞子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888号附3-6-5号	553.84	办公	已抵押
16.	唐山公司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1300437号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9,716.43	车间	已抵押
17.	唐山公司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1300439号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9,291	车间	已抵押
18.	唐山公司	玉田县房权证玉股份字第201300440号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9,716.43	车间	已抵押
19.	云南巨路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33120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39.65	值班室	无
20.	云南巨路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33121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1,084.07	职工宿舍	无
21.	云南巨路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33122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291.43	食堂	无
22.	云南巨路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33123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129.26	配电室	无
23.	云南巨路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33124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8,627.15	厂房	无
24.	云南巨路	宜良县房权证北古城镇字第20133125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15.05	其他	无
25.	山东公司	临房权证河东区字第000359538号	河东区温泉路0002号1号楼101	5,494.65	工业用房	已抵押
26.	山东公司	临房权证河东区字第000359539号	河东区温泉路0002号2号楼101	5,467.28	工业用房	已抵押

27.	山东公司	临房权证河东区字第000359540号	河东区温泉路0002号3号楼101	8,551.67	工业用房	已抵押
28.	山东公司	临房权证河东区字第000359541号	河东区温泉路0002号4号楼101	3,909.59	住宅	已抵押
29.	山东公司	临房权证河东区第000359542号	河东区温泉路0002号5号楼101	3,510.39	办公用房	已抵押

8.4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1.	中再资环、丰鑫公司、北京公司、中再环服北京分公司	中再生	办公室	1,282.14	中再资环：2,375,744.85元/年；丰鑫公司：1,971,000元/年；北京公司：985,500元/年；中再环服北京分公司：985,500元/年	2022.01.01	2022.12.31
2.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A19、A18-2/3/4/5/6/7/8	65,959.83	6,431,083.43元/年	2022.01.01	2022.12.31
3.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仓库	49,551	41,666.67元/月	2022.01.01	2022.06.30
4.	广东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4间宿舍	700元/间/月	2022.01.01	2022.06.30
5.	浙江蓝天	吴坚斌 吴怀军	房屋	554.03	126,000元/年	2022.01.04	2023.01.03
6.	浙江蓝天	张雪松	房屋	58.2	1,830元/月	2022.06.12	2022.11.13
7.	四川公司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	594	71,280元/年	2022.01.01	2022.12.31
8.	四川公司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厂房	10557(1月)；6957(2-3月)；	8元/平米/月	2022.01.01	2022.12.31

				以实际使用 面积为准 (4-12月)			
9.	四川公司	四川中再生 环保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房屋	6间宿舍	26,400元/年	2022.01.01	2022.12.31
10.	唐山公司	唐山中再生 环保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车间	1,891	296,811.36元/年	2022.01.01	2022.12.31
11.	洛阳公司	中再生洛阳 再生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33间	79,200元/年	2022.01.01	2022.12.31
12.	洛阳公司	中再生洛阳 再生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餐厅	-	39,120元/年	2022.01.01	2022.12.31
13.	黑龙江公司	维维东北食 品饮料有限 公司	仓库	10,400	364,000元/年	2021.08.15	2023.08.14
14.	山东公司	临沂市兴达 彩印包装有 限公司	厂房	4,557	350,000元/年	2022.01.01	2022.12.31
15.	山东公司	中再控股	厂房	13,243.38	794,602.80元/年	2021.10.01	2022.09.30
16.	山东公司	诸姝妍	房屋	1间	36,000元/年	2021.09.27	2022.09.26
17.	山东公司	临沂市金绫 纺织有限公 司	厂房	4,950	618,750元/年	2022.06.01	2023.05.31
18.	丰鑫公司	湖北蕲春中 再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办公房屋、 标准厂房、 露天空地 货场	办公房屋 400、标准厂 房1,000、露 天空地货场 3,040	210,000元/年	2022.01.01	2022.12.31
19.	丰鑫公司	海口雅翔实 业有限公司	仓库	9.3亩	650,000元/年	2021.10.20	2022.10.19
20.	丰鑫公司	王春雷	房屋	46.3	29,400元/年	2021.12.09	2022.12.08
21.	中再环服	江兵	员工宿舍	82.67	39,600元/年	2021.07.17	2022.07.16
22.	中再环服	重庆两江新 区新利富实 业有限公司	房屋	30	18,000元/年	2022.01.01	2022.12.31

23.	安徽环服	安徽东方茶业有限公司	仓库	10,000	120,000 元/月	2022.02.15	2025.02.14
24.	安徽环服	安徽东方茶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0	41,268 元/年	2022.04.01	2023.03.31
25.	安徽环服	安徽东方茶业有限公司	食堂、会议室、宿舍	450	78,300 元/年	2022.04.01	2023.03.31
26.	安徽环服	汪会	员工宿舍	114	18,000 元/年	2022.06.18	2023.06.17
27.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 A17-3	5,646.1	97.5 元/m ² /年	2022.01.01	2022.12.31
28.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 间	800 元/间/月	2022.01.01	2022.06.30
29.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 间	1,300 元/间/月	2022.01.15	2022.07.14
30.	中再环服青岛分公司	中再生青岛分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厂房： 10,000 办公楼： 1,300	首年租金 200,000 元/年； 后续年租金 400,000 元/年	2019.01.01	2022.12.31
31.	中再环服武汉分公司	胡义武	房屋	157.03	34,800 元/年	2021.12.26	2022.12.25
32.	中再环服郑州分公司	郑州汇佳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房屋	75.38	18000 元/年	2022.01.01	2022.12.31
33.	中再环服杭州分公司	吴剑锋	房屋	83.29	60,000 元	2022.03.04	2023.03.03
34.	中再环服杭州分公司	无锡六贤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加工场地	1,600	518,400 元	2022.03.24	2023.03.23
35.	中再环服杭州分公司	杭州精翰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生产、办公场地	915	第一年租金 279,900 元；若续租，房租在前一年基础上上涨 5%	2021.12.09	2022.12.08

36.	中再环服重庆分公司	王荣贵	员工宿舍	66.02	1,700 元/月	2022.06.01	2023.05.31
37.	中再环服重庆分公司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	4,132	104,333 元/月	2022.06.15	2023.01.14
38.	中再环服遵义分公司	李翼	房屋	50.65	1,100 元/月	2022.03.03	2023.03.02
39.	河北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厂房	9200	9,2000 元/月	2021.11.01	2022.10.31

8.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投资 14 家控股子公司，为洛阳公司、四川公司、唐山公司、蕲春公司、江西公司、黑龙江公司、广东公司、山东公司、丰鑫公司、中再环服、宁夏亿能、云南巨路、北京公司、浙江蓝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9.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9.3 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0.1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行政处罚。

10.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再资环与关联方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资产转让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行人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唐山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向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对应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12.2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2.2.1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12.2.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1、宁夏达源

2014 年秦岭水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供销集团控制的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宁夏达源为宁夏再生全资子公司，宁夏再生为中再生资源控股子公司；因宁夏达源尚未被列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录》，且未来能否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录》存在不确定性，故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未注入秦岭水泥。

为解决与秦岭水泥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宁夏再生、中再生、供销集团、中再生资源于 2014 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中再生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 宁夏再生承诺：“一、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旦宁夏达源被纳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共同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本公司将尽快就该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在下述两种方案中作出选择：1、本公司将持有的宁夏达源 100%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2、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宁夏达源 100% 股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后 12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本次重组完成前，若宁夏达源被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且具备生产条件，则本公司同意，由中再生或中再生资源指定一家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自宁夏达源开始生产至宁夏达源注入上市

公司期间对宁夏达源进行托管，托管费为宁夏达源当年营业收入的 1%。

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再生资源承诺：“一、本公司将督促宁夏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履行承诺，解决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来与秦岭水泥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供销集团承诺：“一、本公司将督促中再生资源履行承诺，解决宁夏达源未来与秦岭水泥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秦岭水泥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秦岭水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秦岭水泥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秦岭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

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秦岭水泥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宁夏达源在后续未被纳入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宁夏达源以废家电拆解资产与已被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的宁夏亿能进行重组，重组于 2019 年完成。

2、宁夏亿能

为解决宁夏亿能与中再资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达源、宁夏再生及中再生资源均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宁夏达源承诺：“一、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同意由中再资环在以下三种方案中作出选择：1、在宁夏亿能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股权权属无纠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持有宁夏亿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子公司，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会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本公司将无条件配合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2、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宁夏亿能的股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的书面回复之日起 60 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以及中再资环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3、如上市公司不同意受让宁夏亿能的股权，则本公司承诺由中再资环或其下属子公司对宁夏亿能进行托管，托管期至宁夏亿能注入上市公司为止，托管费为宁夏亿能经审计后当年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二、本公司承诺，除本披露函所披露情形外，本公司不控制其他任何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不参与控制其他任何与中再资环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等与中再资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函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再资环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 宁夏再生承诺：“一、本公司将督促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履行承诺，解决宁夏亿能与中再资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再资环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函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

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

- (3) 中再生资源承诺：“一、本公司将督促宁夏达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履行承诺，解决宁夏亿能与中再资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再资环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中再资环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中再资环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函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中再资环产生同业竞争。”

2019年6月14日，宁夏达源、中再资环、宁夏亿能签署《托管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1) 宁夏达源同意将宁夏亿能委托给中再资环管理经营，宁夏达源、中再资环共同分享宁夏亿能经营盈利，在托管期间内，中再资环有权决定宁夏亿能对其机器设备、厂房及相关设施、土地、建筑等资产进行修缮、技术改造、升级、改善或增添其他附属物；在托管期间内，宁夏达源、中再资环协商决定宁夏亿能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2) 托管期限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之日止：(a) 中再资环通过收购宁夏亿能股权，获得对宁夏亿能的控制权；(b) 或宁夏达源通过向非关联的第三方转让宁夏亿能股权，失去对宁夏亿能控制权；(3) 托管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a) 托管期限内，宁夏亿能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下，宁夏达源不向中再资环支付托管费用；(b) 托管期限内，宁夏亿能的净利润为盈利的情况下，宁夏达源向中再资环支付托管费用，金额为宁夏亿能经审计净利润的3%。

因宁夏达源持有的宁夏亿能100%股权于2019年8月8日变更至中再生资源(宁夏)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供销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名下，宁夏亿能成为中再资源的控股孙公司(宁夏亿能于2020年7月成为中再资源的全资孙公司)。2019年11月5日，宁夏达源、中再资环、宁夏公司、宁夏亿能签署《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托管协议》中约定的宁夏达源作为委托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宁夏公司享有和承担，《托管协议》中约定的中再资环作为受托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继续由中再资环享有和承担。

中再资环先后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6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夏亿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517亿元现金收购宁夏公司持

有的宁夏亿能的 100% 股权。2021 年 6 月 23 日，宁夏亿能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成为中再资环全资子公司。

至此，关于宁夏达源、宁夏亿能相关的同业竞争承诺已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解决宁夏达源、宁夏亿能的内业竞争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中再生、供销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内业竞争的承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在上述承诺得到严格遵守的前提下，将可有效地避免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内业竞争。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中再生、供销集团关于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上述承诺继续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14.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1 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增资行为。

15.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号）核准，于2017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69,749,00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62,435,909.78元，扣除发行费用7,494,812.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4,941,097.39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7日全部到账。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20号），该报告认为：“中再资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再资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及用途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项目投资备案文件，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智能化改造项目、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于2021年1月4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建设项目备案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东审服投字[2021]233号）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关于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审

	解项目	信息》玉园备字[2021]83号	环表[2021]211号)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7月1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关于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21]40号)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²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9日核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640907-16-02-521252)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本次唐山公司募投用地拟购买唐山中再生所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唐山中再生环保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玉田国用(2014)第18号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42,354	2053.02.26	商服	出让	已抵押
2.	唐山中再生环保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玉田国用(2014)第291号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48,667	2052.05.08	商服	出让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商服”，与实际用于建设工业用房的土地用途不符。

针对上述情况，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用地情况证明》：“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环保科技公司”）现持有玉田国用(2014)第18号、玉田国用(2014)第291号”两处土地使用权(以下合称“标的土地”)，位于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该工业聚集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历史原因，标的土地的规划用途被载明为“商服”。唐山环保科技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土地管理及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用地，未因在标的土地上建设工业性质项目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中再生、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对应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公司后，如给唐山公司或中再资环造成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唐山公司及中再资环由此遭受的全部损

²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环评，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用途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关于本次唐山公司拟购买上述两处土地中的房屋建筑物，其中新建固体废物处理中心车间与箱变彩钢房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权属清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严重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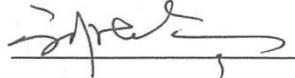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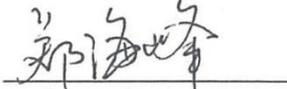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刘晓琴: 

郑海峰: 

2023年3月3日